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4時至15時30分

主席：周主任委員榆修

紀錄：蔡志鴻

出席：鄭副主任委員文惠、吳委員金盛（張為珞代）、許委員文彬（鄭麗淑代）、邱委員秀儀、張委員明森（王嘉瑩代）、桑委員予群、吳委員第明、陳委員秋風、簡委員璽如、邱委員泯科、李委員仰慈、李委員佳儒、Ciwang Teyra 李委員美儀（請假）、曾委員秋木、馮委員元亨、盧委員惠文

列席：吳思慧、吳宜樺、楊雅真、林惠雅、陳怡廷、陳明正、吳淑雯、吳俊翰、林揆元、沈明宏、陳思蓉、蔡佩玲、楊雅茹、趙佳慧、黃蕙蓉、林培涵、黃筠媛、莊勝堯、洪香琦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小組第四屆委員介紹：略。

參、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1案如下：

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有關各種不同補助及對象之級距比較」案，決議請社會局精算目前即將年滿65歲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未得到補助近貧家數，評估受影響層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雙北在本案補助之比較。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請身障科針對年滿65歲之身障者若擇優補助，精算數值並評估影響層面，會後1個月將級距表及分析資料提供委員參

考，下一次開會前亦可針對此議題與提案委員交換意見。

- 二、有關「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 三、本市銀髮相關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交通局

裁示：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臺北市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推動長者運動情形。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應讓私立老福機構代表進入臺北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裁示：因本屆長委會委員的任期屆滿尚久，請衛生局再洽本市老福機構團體代表，討論意見溝通交流方式。

陸、臨時動議

- 一、據點進行共餐時，某些里辦公處讓長者直接帶便當離開；另外，某些里辦公處之活動與共餐有時未刷卡，建議加強輔導與查核。

提案委員：陳秋風

裁示：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社會局除依現行訪查機制處理外，如有陳情或接獲檢舉，落實稽查。

- 二、建議在傳統市場、黃昏市場…等長者密集出入的地方延長紅綠燈秒數，以照顧更多的長者。

提案委員：吳第明

裁示：請交通局洽市場處，研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建議從傳統市場開始評估。

- 三、關於 Covid-19 疫情，國外屢傳注射疫苗後產生嚴重副作用甚至死亡的訊息，建議相關局處提出方針，讓長者降低疑慮、願意施打疫苗。

提案委員：桑予群

裁示：本市刻由衛生局依疫苗接種順序執行並追蹤處理，將持續辦理。

柒、散會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肆、報告事項

三、本市銀髮相關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交通局

與會委員發言與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 | |
|-----------------|--|
| 簡委員璽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各局處展現的成果，建議各局處之間如果能把不同的專案互相整合，例如簡報中衛生局所提及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安寧療護」，可以跟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密切的合作2. 關於本市的老人運動中心雖然提供長者免費入場，但都是某一特定的人參與，而實際上進入社區關懷據點參與的長者遠多於此，建議可以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據點裡的長者多去使用鄰近的資源。 |
| 邱委員泯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在雖已有「臺北與我好好慢老」網站，但很多局處的資源仍必須分頭去找，這會讓長者感覺困擾，慢老網站是否能設置一個窗口去連結其他資源，或以資源地圖的方式，讓長者能輕易查詢社區關懷據點附近有辦理其他樂齡課程或長青學苑課程。建議可以將慢老網站進行優化。2. 目前在臺北市有「ABC長照體系」與「石頭湯」計畫同時在執行，歷年以來給人的感覺，這兩者之間資源的運用的分配似有重疊，是否能進行整合，使資源不致於浪費？ |
| 馮委員元亨 | <p>由於臺北市人口老化的速度為六都裡面最快，而對於衛生局報告中關於健康服務中心所建立的個案管理機制，這個部分是否能跟社會局身障科做結合，以提供個案更必要的服務？</p> |
|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先前衛生局已與本局共同輔導共餐據點，並幫據點做相關訓練。另外，臺北市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 |

| | |
|-------------------------|---|
| | <p>辦理其實是跨局處合作，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推廣平台，例如去年跟前年交通局也曾到某些據點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導，而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再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於老人健康推廣，市府在去年已成立了高齡健康前瞻中心，今年會擴大推動到各個社區，進行肌力的篩檢、是否有肌少症的問題，以及相關健康課程的提供，這是今年重要的計畫。而在下半年的會議裡，我們期待能針對此點進行初步的成果報告。 3. 關於慢老網以外，社會局針對不同的福利對象做了社會福利主題地圖，另外會再檢視如何進行網站的優化，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本局使用上的建議。 4. 石頭湯計畫的發展與設立其實比中央的ABC照顧體系來得早，臺北市也盤)點石頭湯與ABC中的A單位有何不同，我們期許石頭湯做為A+中心，所重視的是複雜性的個案與跨專業的服務，我們也透過研究，了解個案狀況有改善。會後，我們可將今年石頭湯的計畫和個案服務指標提供給各位委員。 5. 關於社會福利訊息如何有效傳達讓長輩知道，今年本局針對長者，在滿65歲的前一個月會寄一封信，提醒長輩來申辦敬老卡。另外，今年上半年本局會製作並發送一本手冊，內容是有關臺北市提供長者相關福利服務的摘述，若長者到區公所辦敬老卡，本局會發送。 |
| <p>業務單位回應 (衛生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健康服務中心，其中的慢性病個案管理，這是屬比較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的部分，而個案若處於中風、失能或身障的狀態，本局則會由不同的個案管師會去案管。 2. 關於跨局處合作，衛生局所屬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的營養師，會去輔導社會局補助辦理的共餐據點，進行營養跟配餐的服務。 |
| <p>主席回應</p> | <p>今年社會局有一個重點工作，即是如何提升長者的運動意願。今年本府在每個行政區，會先推出一站式的運動據點，這些據點必須符合有啞鈴、壺鈴、槓鈴、瑜珈地墊…等器材可供者長者使用。未來，臺北市也會成立全</p> |

臺灣第一間公辦、專屬於 65 歲以上長者的健身中心，這已被列入社會局、衛生局、體育局共同合作的重要案件。在下次會議時，請社會局彙整，將此實驗的狀況跟委員們進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

- 一、據點進行共餐時，有發現某些里辦公處讓長者直接帶便當離開；另外，某些里辦公處之活動與共餐有時不用刷卡，而是直接將資料交給區公所，建議加強輔導與查核。

提案委員：陳秋風

與會委員發言與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 | |
|-----------------|--|
| 陳委員秋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社區關懷據點的共餐，規定一定要在據點執行，不能讓長者帶便當走，但仍發現有些同區域的里辦公處並未依此規定執行；另外，目前據點的活動與共餐，長者參加都必須刷卡，但為何有些里辦公處有時不用刷卡，直接把資料交給區公所就可以？這些現象讓人疑惑，而里辦公處與據點究竟有什麼不同之處？2. 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平台的故障率高，網站上提供的電話有誤，建議進行改善。3. 除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會局雖另有「田園城市」之補助計畫，然而卻可能出現找不到適合場地執行的情況。4. 部分據點有領取臺北市政府的日曆，但有些據點沒有領取的原因為何？ |
|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據點進行內部共餐時，不能讓長輩直接將便當帶走，若有發現此類問題，可提供名單，本局會加強稽查。2. 關於里辦公處，前年和去年都在輔導刷卡，但若有些長者活動與共餐當天沒帶健保卡，也可以於事後進行補登，但不代表不用刷卡。除了積極查核，若有刷卡紀錄不實、涉及違法，將會移送檢調偵辦。 |

| | |
|------|---|
| | <p>3. 關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若平台上的電話有誤，我們會進行修改。為了使與據點相關之業務能夠順暢，除了有相關的 LINE 群組，本局也會加強各區的承辦人、老服中心與據點之間的聯繫。</p> <p>4. 關於田園城市，本局無強制據點執行，這是加值方案的其中一類，僅鼓勵據點辦理。</p> <p>5. 關於日曆，這應是由民政體系印製且發送，非本局發送。</p> |
| 主席回應 | <p>1. 如果發現據點在進行共餐時，有讓長者直接帶便當離開之情形，請同仁們立即處理。</p> <p>2. 我們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十分重視，若時間上允許，我們會安排訪視行程。</p> |

二、建議在傳統市場、黃昏市場…等長者密集出入的地方延長紅綠燈秒數，以照顧更多的長者。

提案委員：吳第明

| | |
|-----------------|--|
| 吳委員第明 | 關於交通局之簡報，提到未來在特定區域要延長紅綠燈秒數，建議是否可包括傳統市場、黃昏市場…等長者密集出入的地方，以照顧更多的長者？ |
| 業務單位回應 (交通局) |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局可將此納入未來辦理的事項之一。 |
| 主席回應 | 請交通局洽市場處，配合辦理，從公有傳統市場開始。 |

三、關於 Covid-19 疫情，國外屢傳注射疫苗後產生嚴重副作用甚至死亡的訊息，建議相關局處提出方針，讓長者降低疑慮、願意施打疫苗。

提案委員：桑予群

與會委員發言與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 | |
|-----------------|---|
| 桑委員予群 | 關於 Covid-19 疫情，國外屢屢傳出住宿式長照機構有長者染疫死亡案例，目前臺灣在 2020 年雖只傳出 1 死亡案例，但這問題仍值得我們重視。另外，國外亦傳出不少注射疫苗後產生嚴重副作用甚至死亡的訊息，且在資訊不夠透明的情況下，讓人因而產生疑慮。是否可請相關局處提出方針，可以讓長者降低疑慮、願意施打疫苗？ |
| 業務單位回應 (衛生局) | 關於疫苗接種順序，目前以風險最高的醫護人員為最優先；至於居住於長照機構的長者，其接種順序雖在第六順位，但也被排入第一階段，也就三月便會開始進行施打。至於接種疫苗後所產生的副作用，目前臺北市有提報 1 例輕微的不良反應，症狀例如疼痛、疲倦…等，對此類個案，本局會持續追蹤。之後若開始進行較大規模的疫苗接種，本局也會透過相關管道來做宣導。 |
| 主席回應 | 依衛生局回應內容持續辦理。 |

柒、散會 (15 時 30 分)